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

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

茲提述(i)二零二零年餐飲資源使用公告;(ii)二零二一年餐飲資源使用公告;(iii)二零二一年餐飲資源使用通函;及(iv)二零二一年餐飲資源使用協議補充公告。前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經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餐飲資源使用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及餐飲公司訂立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餐飲公司訂立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允許餐飲公司使用位於北京首都機場內的指定餐飲場地資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餐飲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餐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

背景

茲提述(i)二零二零年餐飲資源使用公告;(ii)二零二一年餐飲資源使用公告;(iii)二零二一年餐飲資源使用通函;及(iv)二零二一年餐飲資源使用協議補充公告。前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經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餐飲資源使用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及餐飲公司訂立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餐飲公司訂立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允許餐飲公司使用位於北京首都機場內的指定餐飲場地資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餐飲公司

服務

根據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本公司同意允許餐飲公司使用位於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內的指定餐飲場地資源。

期限

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對價及支付

餐飲公司根據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向本公司應付的資源使用費計算方式載列如下:

餐飲公司自行經營指定餐飲資源的銷售收入x 15%

餐飲公司須於每月月初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申報上月有關指定餐飲資源的銷售收入,並向本公司提供銷售收入表,其後協議方須確認向本公司應付的上月資源使用費。餐飲公司其後須通過銀行匯款於次月月初十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結算經確認的資源使用費款項。

其他主要條款

於商業規劃方面,本公司全面負責北京首都機場商業資源使用的總體規劃。

於標準制定方面,本公司負責制定(i)品牌准入標準;(ii)經營商的准入標準;(iii)服務標準;及(iv)資源價值評價標準,而餐飲公司須按照本公司所制定的上述標準營運。

於市場開發與招商方面,餐飲公司負責自行經營或加盟經營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項下的餐飲資源。

餐飲公司將負責指定餐飲資源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於財務結算方面,餐飲公司應向本公司支付資源使用費,該金額為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有關餐飲公司自行經營指定餐飲資源的銷售收入的15%。

於評價考核機制方面,本公司將定期對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範圍內的餐飲資源進行考核、評估,以保證有效利用有關資源的價值。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前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經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餐飲資源使用協議補充協議修訂)的歷史交易金額: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元) |
|--------|-------------------------------------|-------------------------------------|--------------------------------------|
| 歷史交易金額 | 8,731 | 7,558 | 7,539 (附註) |
| 年度上限 | 38,000 | 20,000 | 40,000 |

附註: 由於尚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的經審計數據,該數據 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餐飲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未經審計資源使用 費。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其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餐飲公司於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的期限內應付本公司的總費用的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二零二四年 | 截至二零二五年 | 截至二零二六年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止年度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 | |

年度上限 7,500 7,500 7,5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i) 根據前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經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餐飲資源使用協議補充協議修訂),未來餐飲資源保留情況及本公司向餐飲公司收取的資源使用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ii) 未來三年北京首都機場有關餐飲服務的業務量預測及每旅客銷售額。

定價政策

考慮到餐飲公司負責保障餐飲服務及確保北京首都機場的安全、運行、服務要求,經協議方公平磋商後確定資源使用費(按餐飲公司根據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自行經營指定餐飲資源的總銷售收入的15%計算)。

於比較後,本公司確認其他北京市內獨立第三方於類似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收取的資源使用費費率約為業務經營商總銷售收入的14%至20%。因此,本公司信納,餐飲公司應付本公司的資源使用費費率處於類似資源使用協議項下其他北京市內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範圍內。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及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系統載述如下:

- 1. 於訂立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前,本公司的相關部門負責收集有關前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經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餐飲資源使用協議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等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與類似資源使用協議項下其他北京市內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資源使用費費率進行交叉比對。
- 2. 於實施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前,相關部門的主要職員須於本公司內提交申請,有關申請須由上述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在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以 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 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不會超過 年度上限:

-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 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 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由於餐飲公司與本公司過去有著良好的合作基礎,也有著在北京首都機場經營餐廳及其他餐飲業務的豐富經驗,故餐飲公司可以為北京首都機場提供必要的餐飲服務保障設施,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向旅客提供必要的餐飲服務。此外,餐飲公司可以保證北京首都機場餐飲滿意度與服務品質;同時,將部分餐飲資源交由餐飲公司自主開發、經營,建立北京首都機場獨創餐飲品牌,亦有助於增強北京首都機場餐飲服務吸引力,進而提升北京首都機場餐飲服務經濟效益與整體品質。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且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其子公司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服務、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餐飲公司主要從事餐廳及其他餐飲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的批准

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餐飲公司之間的董事並無重疊。此外,儘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與餐飲公司訂立的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餐飲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餐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指

「二零二零年餐飲資源使用 公告 |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 容有關(其中包括)前餐飲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一年餐飲資源使用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其中包括)因訂立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而修訂前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條款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一年餐飲資源使用 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其中包括)因訂立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而修訂前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條款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一年餐飲資源使用 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餐飲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 九日的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前餐飲資源使用協議 (經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修訂)的若干條款

「二零二一年餐飲資源使用 協議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 容有關根據(其中包括)因訂立二零二一年餐飲資源使 用協議補充協議而修訂前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條款擬 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商貿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餐飲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餐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北京首都機場」 指 中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

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 指 本公司、商貿公司及餐飲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協議 年八月十三日的三方國內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

年八月十三日的三方國內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 其詳情於二零二一年餐飲資源使用公告及二零二一年

餐飲資源使用通函內披露

「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及餐飲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

二日的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餐

飲公司使用北京首都機場內的指定餐飲資源

「前餐飲資源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及餐飲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餐飲資源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餐飲公司使用北京首都機場內的指定餐飲資源,倘文義另有所指,則經(i)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其詳情於二零二零年餐飲資源使用公告、二零二一年餐飲資源使用公告及二零二一年餐飲資源使用通國內披露);及(ii)二零二一年餐飲資源使用協議補充協議(其詳情於二零二一年餐飲資源使用協議補充協議(其詳情於二零二一年餐飲資源使用協議補充公告內披露)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 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 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 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協議方|

指 本公司及餐飲公司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號航站樓 |

指 編號為一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二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郟建青先生、宋鹍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